

金代的政治結構

陶 晉 生

一、引 言

關於金代的歷史，我們熟知的有兩件事。就是第一，女真人用了一套相當成功的恩威並施的方法來統治東北和華北，前後約一百二十年。第二、雖然如此，最後他們仍然被中原傳統文化所同化。但是在其他的方面，如疆域的大小，軍事力量的強弱，和國祚的久暫，金代都遠不如元、清兩代。所以史家對於金代的歷史，不甚注意。然而女真人征服和統治華北的重要性，在他們代表西元第十世紀以後「征服王朝」在東亞的崛起；也在他們樹立了異族入主中原的模式，而為後來元、清兩代所模仿。

所有這些「征服王朝」都面臨著兩面基本的政治問題。第一、怎樣提高部落酋長的權威，以建立中央政府的領導權力，來充分利用人力和資源，從事征服和安撫的工作。第二、在征服了部份或全部中國以後，怎樣建立一個新的國家，而在這個新的國家裡異族的政權能夠鞏固和維持。女真人對於以上這兩個問題所提出來的解決方法，都牽連到增加中央政府的權力，尤其是君主權力的措施。這些措施一部份是從他們部落政治的經驗得來的，一部份是從中國採借的。為了解決這兩個問題，他們建立了一種特殊的政治結構，既不同於傳統的中國政治結構，也和契丹人的兩元政治結構有差異。本文試圖對於金代的政治結構，作一個初步的分析（註1）。

（註1）所謂結構（structure），簡單的說，是可以觀察得到的政治活動所形成的政治系統。Gabriel A. Almond 在比較政治方面使用「職責」或「職分」（role）及「結構」，而不用「機關」（offices）及「制度」（institution），是因為他注重在政治中人們的實際行為，和特定制度的實際表現（performance）。職責和結構牽連到可以觀察得到的人們的行為，而機關和制度則牽連到法定的規律和理想的規範（ideal norms）。法定的規律和理想的規範可以影響到行為，但是它們不能完全的描述這些行為。換言之，Almond 採取的是功能分析的途徑，但是他也注重政治發展（development）。參考 Gabriel A. Almond and G. Bingham Powell, Jr.,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Boston and Toronto: Little, Brown and Co., 1966), pp. 21-22。著者在本文中並非描述金代政治結構的靜止（static）狀態，而是試圖分析其演變的過程。

二、早期政治結構的特點及其轉變

1. 建國前的部落政治組織

女真人在建國以前（西元一一一五年）的政治組織，見於史籍的雖然是零星的記載，仍然可以找尋出一些蛛絲馬跡。

建國前的女真部落，是由不同姓的若干父系氏族構成（註2）。每一氏族又分為若干世系羣（lineages），如完顏氏有十二個世系羣，徒單氏有十四個世系羣（註3）。在西元十一世紀時，各氏族都是獨立的。到了十二世紀初纔有氏族聯盟的雛型。在各氏族之間，甚至各世系羣間原來都不相統率，不斷地互相攻殺（註4）。到了完顏烏古迺（一〇二一至一〇七四）時，鄰近諸部都聽命於完顏氏，遼朝封他作女真部族節度使。繼承烏古迺的劄里鉢、頗剌淑、盈歌（一〇五三至一一〇三）和烏雅束等，都是有為的酋長，屢次為遼朝討平反叛的氏族，其中以盈歌最為傑出，他「力農積粟，牧馬練兵」，停止向高麗和遼進貢，儼然造成了一個獨立的政治單位（註5）。

建國前的女真政治組織裡的分工是很原始的。其唯一官職叫做勃極烈，原來就是各氏族的族長，在族內有司法、徵稅的權力。遇有戰事，勃極烈即統率族人作戰（註6），由於缺乏高度的官職分工，族人在有大事的時候都可以參加討論和作決定。當

（註2）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書局影印本，一九六二。以下簡稱會編）卷三，頁五下：「唐時初姓挐。至唐末部落繁盛，共有三十首領，每首領有一姓。通有三十姓」。鄭麟趾高麗史（漢城：延禧大學，一九五五），頁九十一載有向高麗進貢的三十部女真。參考小川裕人，「三十部女真に就いて」，東洋學報第二十四卷四號（一九三七），頁五六一至六〇一。

（註3）脫脫等，金史（百衲本）卷六十七，頁十一：「徒單部之黨十四部為一，烏古論部之黨，十四部為一；蒲察部之黨，七部為一；凡三十五部。完顏部十二而已」。

（註4）金史卷六十七載有完顏氏恒赧、散達兄弟的作亂，以及溫都烏春、紇石烈鈍恩、烏古論留可、紇石烈阿疎和完顏氏作對的情形。

（註5）參考陶晉生，「金代初期女真的漢化」，文史哲學報第十七期（一九六八），頁36。

（註6）會編卷三，頁五下至六上：「其官名則以九曜二十八宿為號，曰諸班李極烈大官人，李極烈官人。其職曰武母萬戶，萌眼千戶，毛毛可百人長，蒲里偃牌子頭。李極烈者，斜官也。猶中國言總管云。自五戶李極烈推而上之至萬戶李極烈，皆自統兵。緩則射獵，急則出戰」。參考三上次男，「金朝勃極烈制度考」，東方學報（東京）第十四冊之二及三（一九四三），頁183-214及387-410。

時的人描述這種情形說：

國有大事，適野環坐，畫灰而議。自卑者始議，議畢即漫滅之，人不聞其聲，其密如此。將行軍，大會而飲。使人獻策，主帥聽而擇焉。其合者即為將，任其事。師還，又大會。問有功高下，賞之以金若干，舉以示眾。或以為薄，復增之（註7）。

可見部落中對於重要事件的處理，是集體作決定，由選派的族人去擔當。事情作完以後，職務就解除了。酋長在作戰時雖然統率各氏族的兵士，但指揮權力仍屬於各氏族的領兵官。當時的人描寫女真初起時的情形說：

初，女真之域，尚無城郭，星散而居。虜主完顏晟（吳乞買）常浴於河，牧於野，其為君草創，斯可見矣。蓋女真初起，阿骨打之徒為君也，粘罕之徒為臣也，雖有君臣之稱，而無尊卑之別。樂則同享，財則同用。至於舍屋、車馬、衣服、飲食之類，俱無異焉。虜主所獨享惟一殿，名曰乾元殿。此殿之餘，於所居四外栽柳行以作禁園而已。其殿也，遶壁盡置大炕。平居無事則鎖之。或開之，則與臣下雜坐之於炕，僞后妃躬侍飲食。或虜主復來臣下之家，君臣晏然之際，攜手握臂，咬頭扭耳，至於同樂共舞，莫分尊卑而無間。故譬諸禽獸，情通心一，各無覬覦之意焉（註8）。

建國前的政治組織，應當是在從這種分割的部落（segmentary tribe）演變到中央集權的酋長部落（centralized chieftdom）的過程中（註9）。部落中的政治職責，原來祇有初級的分殊（differentiation），但是在十一世紀末年到十二世紀初年，由於氏族間不斷的兼併，完顏氏逐漸取得了女真民族內的領導權。而且在征伐鄰邦的時候，俘虜成為奴隸，社會上遂發生了階級區分（stratification），和較高度的分殊。酋長的權

（註7）會編卷三，頁七上。

（註8）同上卷一六六引「金虜節要」，頁五上下。

（註9）參考 S.N. Eisenstadt, "Primitive Political System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61, No.2 (1959), 200-220。

力日漸增強。

2. 太祖太宗時代的勃極烈制度

金太祖（在位：一一一五至一一二三）完顏阿骨打在建國後仍然保留了勃極烈制度，但是從太祖到太宗（在位：一一二三至一一三五）吳乞買時代，這個制度逐漸擴大，增加職責的分殊。官書有這樣的記載：

金自景祖始建官屬統諸部，以專征伐，巍然自爲一國。其官長皆稱曰勃極烈。故太祖以都勃極烈嗣位，太宗以諡版勃極烈居守。諡版，尊大之稱也。其次曰國論忽魯勃極烈；國論言貴，忽魯猶總帥也。又有國論勃極烈，或左右置，所謂國相也。其次諸勃極烈之上，則有國論、乙室、忽魯、移賚、阿買、阿舍、吳、迭之號，以爲陞拜宗室功臣之序焉。其部長曰孛堇，統數部者曰忽魯。凡此至熙宗定官制皆廢（註10）。

在阿骨打建號即位的時候，除了他自己既擁有皇帝的尊號，又是都勃極烈之外，以吳乞買爲諡版勃極烈，國相完顏撒改爲國論勃極烈，辭不失爲阿買勃極烈，弟斜也（杲）爲國論昺勃極烈。諡版勃極烈是皇帝的繼承人。國論勃極烈或國論忽魯勃極烈相當於國務總理大臣，而國論阿買（國務第一）和國論昺（國務第二）勃極烈都是政府裡最重要的官員（註11）。後來陸續增加的各種勃極烈都有不同的職掌。到了太宗天會十年（一一三二）又有了大規模的改組。除了太祖孫亶爲諡版勃極烈，宗磐爲國論忽魯勃極烈之外，增設了國論左勃極烈（宗幹）和國論右勃極烈（宗翰），而廢止了其他不同稱號的勃極烈。這個改革似乎是依照著唐宋的尙書省組織，而產生了左右勃極烈的名稱和職掌（註12）。

在太祖和太宗在位的時代，女真的政權有很明顯的二元組織。中央政府中的勃極烈制度是治理東北和黃河以北地區的機關，而都元帥府及其臣屬的樞密院是治理新得到的漢地的組織。天會四年（一一二六）所採用的中國制度，實際上對於中央政權的

（註10） 金史卷五十四百官志序言。

（註11） 參考三才圖會，「前引文」，頁184-192。

（註12） 同上，尤其頁397-407。

結構，並沒有作重大的改變。金史中有這樣的記載：

初、太祖定燕京，始用漢官宰相，賞左企弓等。置中書省、樞密院于廣寧府，而朝廷宰相自用女真官號。太宗初年，無所更改。及張敦固伏誅，移置中書、樞密于平州。蔡靖以燕山降，移置燕京，凡漢地選授、調發、租稅，皆承制行之。故自時立愛，劉彥宗及（韓）企先輩，官爲宰相，其職大抵如此也（註13）。

天會十年（一一三二）以後，勃極烈制度只剩下最高層的幾個職位。女真政府中其他的部份，顯然逐漸被中國制度所取代。所以到了熙宗初年，勃極烈就正式的廢除了。這個制度的廢除象徵著部落制度不足以應付征服地區廣土衆民的治理工作，一方面女真統治者不得不採用中原的官僚制度，另一方面在統治階層內部也不容許分權情形的存在影響到中央政府的統治能力。所以出現了走向中央集權的趨勢。

3. 太宗和熙宗的政治改革

太宗於天會十二年正月，即以改定制度詔中外。實際上到了次年太宗去世，熙宗（在位：一一三五至一一四九）即位後，纔正式施行。以國論右勃極烈都元帥宗翰爲太保領三省事；以宗磐爲尙書令，並封爲太師；和以太傅宗幹與以上兩人並領三省事。勃極烈制度廢除的日期並沒有記載，大約是在天會十三年三月（註14）。

熙宗初年開始採取中國的三省制度，在熙宗天眷元年（一一三八）頒行官制的時候纔確實建立（註15）。初成立時，以領三省事權力最大，尙書省的左右丞相次之。侍中、中書令則在丞相下，由丞相兼任，門下、中書省的侍郎亦虛位，位在尙書左右丞之下（註16）。

熙宗時代中央政府的權力擴張，能够直接統治所有的土地人和民。所以在廢了劉豫（一一三七）以後，設立行臺尙書省治理漢地，將樞密院歸併到行臺尙書省內。又設置御史臺。考試制度的採用，要追溯到太宗時代。不過到了熙宗時代纔制度化。阿

（註13）金史卷七十八，頁八「韓企先傳」。

（註14）三上次男「前引文」，頁407-409。

（註15）金史卷四熙宗紀，天眷元年八月甲寅朔條：「頒行官制」。

（註16）洪皓，鄱陽集（三瑞堂刊本）卷四「跋金國文具錄劄子」。參考三上次男，「金初における三省制度（前篇）」，歴史と文化 V（一九六一），頁54-61。

骨打已經注意到應當任用文人爲官員的重要性。吳乞買於天會元年（一一二三）已經開始開科舉，不過到了五年（一一二七）纔正式下詔開貢取士。辦法是分南北選，即北方的漢人（以燕雲十六州和遼東爲主）試詞賦，南方人（原來北宋治下的漢人）試經義。這種方式對於北方的漢人較有利，因爲他們所佔的名額較多，考試的內容也不同。海陵王於天德三年（一一五〇）併南北選爲一，專試詞賦。地方名額的限制，則到了世宗時期（一一六四）纔取消。到了一一八三年以後，政府纔不再限額取人，但是在一一八八年又恢復設立經義科（註17）。

部落酋長的合法地位，借用中國的皇帝制度而確立和提高。宋人對於這一點也有相當敏銳的觀察：

今虜主完顏亶（熙宗）也，自童稚時金人已寇中原，得燕人韓昉及中國儒士教之。其亶之學也，雖不能明經博古，而稍解賦詩翰墨，雅歌儒服，分茶焚香，奕棋戰象，徒失女真之本態耳。由是與舊功大臣，君臣之道，殊不相合。渠視舊功大臣，則曰：無知夷狄也。舊功大臣視渠，則曰：宛然一漢家少年子也。既如是也，欲上下同心，不亦難乎？又自僭位以來，左右諸儒，日進諂諛，教以宮室之壯，服御之美，妃嬪之盛，燕樂之侈，乘輿之貴，禁衛之嚴，禮義之尊，府庫之限，以盡中國爲君之道。今亶出則清道警蹕，入則端居九重，舊功大臣，非惟道不相合，如非其時莫得見。瞻望墀階，洞分霄壤矣（註18）。

中國禮儀在熙宗時代採取或增設的，有定太廟，祭孔子廟，復封衍聖公，詳定百官儀制，百官用朝服，皇帝御冠服，用宋樂等。此外又頒曆法，及頒行皇統新律。這些措施，足以表現熙宗時代漢化的迅速。而在異族建立政權，要想取得合法的中國朝代的地位，這些都是必要的措施（註19）。

事實上，太宗在討伐北宋和推翻宋廷的時候，在頒佈的文告裏已經強調女真人出

（註17） 金史卷五十一選舉志一。

（註18） 同註8。

（註19） 以上參考金史卷四熙宗紀及陶晉生「前引文」，頁46-48。

師中原的目的是弔民伐罪，和建立新的政權的必要。同時儘量安撫新佔領地區的百姓，減輕賦稅徭役（註20）。後來南宋不僅承認金朝，而且向金進貢。金廷希望憑藉這些說服中原百姓，讓他們認為征服王朝的建立，不過是又一次的改朝換代而已。在這一方面，女真人和契丹人，甚至蒙古人，在態度上有顯著的不同。

在一一三四年到一一三五年的政治改革以後，中央政府的主要工作，是在削減軍閥和貴族的勢力。結果吳乞買的世系受到了嚴重的打擊，軍閥們大都失去了兵權。同時，中央政府的權力相對的擴大，可以直接治理國內所有的百姓（註21）。

三、官僚制度的形成

1. 海陵王的政治改革

海陵王（在位：一一四九至一一六一）以篡弑得位，對於宗室貴族多所猜忌。他先發制人，消滅了吳乞買子孫的殘餘勢力和很多宗室貴族。皇帝的權力在這些政治屠殺事件以後大為提高。除了使用暴力對付宗室貴族以外，他又剝奪了很多擁有世襲特權的女真人的權利和地位，如取消萬戶，廢罷若干猛安謀克之類。同時他又授給忠於他自己的女真人猛安謀克頭銜，並且特別提拔契丹人和漢人來充任高級官員，一方面填補和取代了被翦除的宗室貴族的遺缺，另一方面利用官僚集團來抵制殘餘的貴族勢力和保守勢力（註22）。

海陵王有開創新局面的野心和決心。他毅然把國都從僻遠的東北遷移到燕京，毀掉上京宮室，擺脫不文明的環境和殘餘的部落勢力。他還有意在征服南宋以後，恢復汴京為首都。在社會上他不強迫漢人採取女真人的髮式和衣著，反而竭力提倡漢文化，如廣建孔子廟，設學校等。在政治方面他也致力於改革，在一一五〇年和一一五六年兩度改定制度。

海陵王於一一五〇年撤消了行臺尚書省和都元帥府，接著又於一一五六年廢除了

（註20） 看大金弔伐錄（四部叢刊本）下，頁十八下至二十上天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行府告諭兩路撫慰指揮」；頁三十五上至三十六下天會五年三月七日「冊大楚皇帝文」；頁四十下至四十六下天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行府告諭亡宋諸路立楚文字」；頁五十四上至五十六上天會六年二月「差劉豫節制諸路總管安撫曉告諸處文字」。

（註21） 參考陶晉生「前引文」，頁46-47。

（註22） 參考同上，頁48-49。

中書和門下兩省。一一五〇年的改革，結果使中央政府完全直接管理國內的全部土地和人民。樞密院代替了都元帥府的地位，但新的樞密院是直屬中央政府的機構(註23)。一一五六年的改革更影響到中國政治制度的發展。中書省在隋唐時代是草擬政令的機構，而門下省有封駁政令的權力。兩者都牽制皇帝的權力。至於尚書省，不過是執行政策的機關而已。北宋時代雖然已經有三省合一的趨勢，而且除了行政機構以外，草擬政令和封駁政令的作用已經減小。但是三省的繼續存在，象徵北宋有著相當開明的政治。宋神宗時期三省的作用仍然是「中書揆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尚書承而行之」(註24)。可是到了海陵王當政的時期，作為一個入主中原的異族統治者，他不必受中國制度的限制，更不用顧及到任何牽制他的權力的制度。同時異族統治者不易瞭解繁複的中國官僚制度的運作，而祇求簡化行政程序和組織(註25)。經過了這次改革後的官僚組織，一直沿用到金末。在這裡應該特別強調，一一五六年的改革是金代力求建立中央集權的專制政體的頂點。這些措施和以下所要提到的令中國政治過程殘暴化的措施，在中國政治史上留下了很大的影響。

海陵王和其他歷史上以篡弑得位的君主相似，在奪得帝位以後，立即展開了有組織的剪除反對派的工作。主要的對象是威脅他的地位的貴族和宗室，尤其是吳乞買的後裔。和這一恐怖手段相似的，是對於高級官員濫施杖刑，一方面提高皇帝的權威，另一方面屈辱傳統的中國士大夫。這種不文明的肉體刑罰，在元、明兩代繼續使用，也就是明代著名的廷杖的嚆矢(註26)。這種現象，可以稱為政治過程的殘暴化。因為這一類的恐怖手段在北宋時代已經是絕無僅有的了。

2. 世宗對於鞏固女真政權的努力

金世宗(在位：一一六一至一一八九)在海陵王南征，華北大亂，盜賊讜起的時候，自立於北方。不久海陵王兵敗被弑，金世宗就正式成為金朝的新皇帝。他首先平定契丹人撒八和窩斡的叛亂，又在擊敗南宋北伐的軍隊以後，和南宋議和。然後開始收拾大亂以後的殘局。在強化女真宗室、貴族以及部民的地位和調和兩種文化方面，世宗的種種措施可以稱為一種「本土化運動」(nativistic movement)(註27)。這些

(註23) 金史卷一一四，頁八下：「金制，樞密院雖主兵，而節制在尚書省」。參考卷四四兵志。

(註24)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聚珍叢書本)甲集卷十「丞相」條。

(註25) 以上參考陶晉生「前引文」頁48-49。

(註26) 參考同上，頁49；陶晉生，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一九六三)，頁15-18。

(註27) 參考陶晉生，「金代中期的女真本土化運動」，思與言七卷一期(一九七〇)，頁328註二。

措施，可以分別從文化，經濟和政治三方面來觀察。

在文化方面，金世宗力圖恢復女真人的固有文化。其重點是：第一，恢復女真人原來的尚武精神。世宗增加了田獵活動和軍事訓練，以加強女真人控制華北的軍事力量。第二，保存純樸的女真風俗習慣。世宗認為過度的漢化是招致女真人生活腐化的主要來源。所以他提倡女真禮儀、音樂、舞蹈，和服飾的復興。尤其重要的，是他鼓勵女真文字的使用。第三，改變當時女真人懶散，不願工作，和崇尚奢侈的不良風氣。世宗禁止平民著用金飾衣物，提倡農耕，禁止酗酒。最後，他還以身作則，在晚年回到東北遊歷，設法鞏固女真文化的發祥地。

在經濟方面，世宗儘量設法改善女真人的生活，當時女真人感染了漢文化，發生文化失調現象，如終日游蕩，不事生產，甚至酗酒賭博，魚肉鄉里，造成了嚴重的社會問題。世宗採取了經濟方面的措施來救濟他們。例如他積極提倡農耕，重新分配土地給貧戶，並且創「物力錢」來徵收房地產稅，以防止豪富大戶經濟勢力的過度膨脹（註28）。

在政治方面，世宗對於女真宗室和貴族採取保護政策。如恢復很多在海陵王時代失去猛安謀克頭銜的女真人原有的職位，重用宗室貴族和女真官員等。三上次男氏曾經指出女真宗室貴族的政治勢力在海陵王時代的衰微和在世宗時代的再起（註29）。

（註28）參考同上，頁328-332。

（註29）本表根據三上次男，「金朝における女真人外戚の政治、社會的地位」，鈴木俊教授選曆記念東洋史論叢（一九六四），頁136，642，及644作成。

重要官員各民族人數表

官名及 民族	宰 執						六 部 尚 書						御 史 大 夫					
	宗室 及 完顏氏	其他 女真	漢人	契丹	渤海	小計	宗室 及 完顏氏	其他 女真	漢人	契丹	渤海	小計	宗室 及 完顏氏	其他 女真	漢人	契丹	渤海	小計
熙 宗	13	1	3	2	1	20	7	3	7	0	1	18	2	1	0	0	0	3
海 陵	3	7	11	5	2	28	4	9	16	9	0	38	1	1	2	1	1	6
世 宗	7	12	11	2	1	33	11	10	27	5	8	61	3	1	3	1	1	9
章 宗	5	11	9	1	0	26	1	5	22	1	0	29	2	3	2	1	0	8
衛紹王 官 宗	4	11	9	0	0	24	5	15	25	1	0	46	3	3	2	0	0	8
總 計	32	42	43	10	4	131	28	42	97	16	9	192	11	9	9	3	2	34

世宗從不用暴力手段來對付宗室和貴族。對於漢人和契丹人則採取防範的態度。例如他曾經說：

女真、漢人，其實則二。朕即位東京，契丹、漢人皆不往，惟女真人偕來。此可謂一類乎？

又說：

海陵時，契丹人尤被信任，但終為叛亂。羣牧使鶴壽、駙馬都尉賽一……，皆被害。鶴壽、賽一等在官時，未嘗與契丹有怨。彼之野心，亦足見也。

當唐括安禮勸世宗對於各種族不宜有分別時，世宗說：「朕非有分別，但善善，惡惡，所以為治。異時或有邊釁，契丹豈肯與我一心哉」(註30)？

3. 考試制度和女真進士科

世宗相當重視用人政策。除了督促大臣舉薦人材以外，考試制度也發揮了作用，為朝廷錄用了大量的漢人，和女真人合作。這一點將在下文分析。世宗時代的考試制度，實際上是包括漢人和其他各族的考試制度，以及特別為女真人設立的考試制度兩部份。現在將女真進士科的大概情形簡述如下(註31)。

世宗創設「策論進士」即女真進士科的目的，是用來進用女真人中間的才智之士，和提倡學習女真文字。金史選舉志序言說：

金承遼後，凡事欲軼遼世。故進士科目兼採唐宋之法而增損之。其及第出身，視前代特重，而法亦密焉。若夫以策論進士取其國人，而用女真文字以為程文，斯蓋就其所長，以收其用。又欲行其國字，使人通習而不廢耳。終金之世，科目得人為盛。

女真進士科是和漢人的用人制度平行的理性化的用人政策，具有平衡宗室貴族的作用，不僅為女真人開闢了一條新出路而已。

世宗於一一七三年創立「策論進士」以後，最初錄取的女真進士，大都被任用為

(註30) 以上見金史卷八十九「唐括安禮傳」。

(註31) 以下參考陶晉生，「金代的女真進士科」，國立政治大學遼政研究所年報第一期(一九七〇)，頁135-144。

女真文教授，推廣女真語文的教育，以及翻譯中國書籍。後來女真進士也進入政府，在政治舞臺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其實女真學校的設立，可以追溯到太祖開始命令創造女真文字的時代。但是到了世宗時期，女真學校設立得更普遍，容納的學生更多。例如在準備設立「策論進士」科以前，已經選拔猛安謀克子弟三千人爲學生；後來又選出最佳的一百名到京師繼續攻讀，並且錄用爲政府官員。在設立「策論進士」科的同時，又在各路設女真府學，在首都設女真國子學。

女真考試制度的特點，第一是容易考取，因爲學習女真文字的人究竟不多。所以到後來有御試二人取一的情形。第二是考取後的仕進途徑，不一定都比漢人進士快。這一點大約意在表示公平。第三是世宗時代規定女真人要試射藝，以保持尚武精神。不過這項考試到了章宗（在位：一一八九至一二〇八）時代就取消了（註32）。女真進士的數目遠不如漢人進士多，每次考試中選的進士從未超過五十人。而漢人進士的數目在一一八八年由於不限錄取人數，達到五百八十六人。在一一九七年更高達九百二十五人。

金史中可考的女真進士，僅得四十九名。其中官至三品以上的達四十二人。在全部女真官員中，這四十九人並不佔很大的比例。可見女真進士科祇是增加了女真才智之士進入政府的新途徑，而沒有取代其他的途徑。但是女真進士在金代中葉以後的政局上發揮了兩大作用。一個是進士位至宰執的相當多，共有十四人，此外的官員的致也有很好的素質，發揮了安定政局的作用。另一個作用是平衡了從其他途徑出身的女真官員的勢力，尤其是宗室貴族的勢力。女真進士的出身和其他女真官員不同。雖然金世宗特別保障貴族子弟，如準許他們直接參加御試，但是貴族既然可以很容易的享受其他特權，自然大都無意參加艱難的考試。因此女真進士大都出身於平民，對於很多問題和宗室貴族有不同的看法。

金代大致以進士充御史，來監視其他的官員。約有一半的女真進士，曾任臺諫之職。臺諫既和宰執對立，政治衝突就成了不可避免的事。御史臺遂形成女真和漢進士的權力中心，也就成了扶植同類的機構。爲了和進士爭權，金末權臣如朮虎高琪等儘量提拔胥吏來排擠進士，造成了用人政策的混亂。

（註32）金史卷十二泰和七年（一二〇七）十二月丙午條：「詔策論進士免試弓箭，擊毬」。

總之，以考試制度為中心的官僚組織在金代中期形成了一個重要的安定因素。金世宗創設的女真進士科，為女真人增加了一條政治上的新出路，同時新出現的進士集團平衡了貴族的勢力，為官僚組織增加了穩定性。

四、新政治結構的特點

金代中央政府的結構，到了海陵王和世宗的時代已經大致定型。金史百官志序言指出：

海陵庶人正隆元年（一一五六），罷中書門下省，止置尚書省。自省而下，官司之別，曰院、曰臺、曰府、曰司、曰寺、曰監、曰局、曰署、曰所，各統其屬，以修其職。職有定位，員有常數；紀綱明，庶務舉。是以終金之世，守而不敢變焉。

不過在以後的發展過程中，仍然有所改動。尤其重要的是，在同樣的結構中，不同機構的功用隨著時代的進展而有差異。金代的政府結構是以中央集權的一省（尚書省）為中心，作為最高決策和行政機關。翰林院和御史臺分別發揮秘書和監察的作用。人材的晉用，除了通過考試制度以外，另有許多途徑，其中經由薦舉的，可以從宰執、御史臺的推薦出身。吏部的功用，在金末被審官院分了一部份。地方制度分為路、州、縣及節鎮，加上由諸路總管節制的猛安謀克（註33）。這個政府的結構和宋代的有顯著的不同。首先，金代中央集權的程度超過前代。其次，宋代行政、軍事和財政機構分立，由皇帝各個控制的情形不復存在。金代的樞密院由尚書省節制。至於三司，僅在章宗時代一度設立，此外則職權完全歸於戶部（註34）。現在將金代官僚組織的特點

（註33）金史百官志是以世宗、章宗時代的官制為藍本而編纂的，因為百官志是在明昌初年寫成。看三上次男，「金朝官制史料の文獻的研究と金史百官志所掲官制の年代決定」，歴史と文化Ⅲ（一九五八），頁34-82。三上次男對於金代的三省制度，尚書省，和地方制度有詳細的研究。參考「金初における三省制度（前篇）」；「（後篇）」，歴史と文化Ⅵ（一九六三），頁1-92；「金朝における尚書省の研究（前篇）」，歴史と文化Ⅶ（一九六四），頁1-79；「（後篇）」，歴史と文化Ⅷ（一九六五），頁1-71；「金朝初期の略制に就いて」，北亞細亞學報第二輯（一九四三），頁89-142。

（註34）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三司條及戶部條。關於金代官制的特點，參考三上次男，「金初における三省制度（前篇）」，頁158-170。他認為主要的特點是一、領三省事的設置；二、尚書省組織複雜，宰執人數多；三、門下、中書省的性質與宋制不同。

，分述如下。

1. 皇帝權力的提高

海陵王廢除中書、門下兩省，除去了從隋唐以來中央政府內的三省制度，而以一省取代。政令的形成和封駁的兩個作用遂不復如從前由不同的機構發揮。皇帝在聽取不同意見以後的決策權力因此大為提高。這一點在下文還要提到。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御史臺成為皇帝的耳目，來監視和糾舉官員，諫院的功用則不如前代。世宗時代，御史由皇帝任命，而不是由宰相推薦。在這方面和北宋不同（註35）。一二一六年陳規上書說：

國朝雖設諫官，徒備員耳。每遇奏事，皆令迴避。或兼他職，或為省部所差，有終任不覲天顏，不出一言而去者。雖有御史，不過責以糾察官吏，照刷案牘，巡視倉庫而已。其事關利害，或政令更革，則皆以為機密，而不聞萬一（註36）。

陳規雖然認為御史不預機密，但是如下文所指出，金代的御史，尤其是女真御史，也有參與密勿的機會。御史臺中漢人和女真各佔一半，在對付其他官員方面，御史更充份的成了皇帝的工具，如程輝說：「監察、君之耳目」。世宗也說：「監察人君耳目，風聲彈事可也」（註37）。世宗和章宗還屢次以笞杖處罰有虧職守的耳目（註38）。章宗時代監察制度最發達，在地方設提刑司（註39）。下文還要提到，金末近侍局也成為皇帝的諜報工具，甚至可以監視御史。

另一個皇權提高的現象是海陵王以後杖刑繼續施之於大臣身上。由於杖刑使用的頻繁，它已經可說是成為金代政治過程中的一個重要制度。杖刑的制度化目的在降低傳統中國士大夫的地位，而皇帝的權威相對的提高（註40）。

（註35） 參考三上次男，「金の御史臺とその政治社會的役割」，頁25-29。

（註36） 金史卷一〇九，頁八下至九上。

（註37） 同上卷九十五「程輝傳」；卷九十六「梁襄傳」。

（註38） 同上卷八頁二上載世宗將監察御史石抹元禮和鄭達卿各笞四十。卷一百頁七下載章宗時監察御史姬端修言事，杖七十。

（註39） 參考三上次男，「金の御史臺とその政治社會的役割」，頁25-36 第三章「御史臺の實權に關する考察」；及頁56-61。

（註40） 參考拙著「金代統治中原對於中國政治制度的影響」，待刊。

2. 女真人壟斷軍事權力

這一點清楚的表現在猛安謀克的駐防制度上，爲清代八旗駐防的嚆矢。猛安謀克部民都是駐防屯田的軍戶，有戰事發生的時候，政府就成立臨時性的都元帥府，代替樞密院。金史兵志記載樞密院「每行兵則更爲元帥府，罷則復爲院」。元帥府負責徵兵及統率軍隊出征，兵罷即解甲歸田。如金初伐宋時置都元帥府，天會六年（一一二八）詔還二帥以鎮方面。元帥府雖然沒有立即解散，各路却另設兵馬都總管，府州鎮置節度使，沿邊州置防禦使。海陵王取消都元帥府以後，於正隆六年（一一六一）南侵時，組織「三道都統制府」，及左右領軍大都督，將三十二軍。各軍置都總管及副都總管等軍官（註41）。大定三年（一一六三）僕散忠義以丞相兼都元帥，節制諸將（註42）。

女真將領幾乎全部都是族人，祇有一個渤海人曾經作過高級將領。諸京留守、府尹和都總管的任用次數，也遠較非女真人爲多（註43）。這些都是女真統治者確實掌握兵權的明證。

3. 內朝權勢的強大

傳統中國政治系統中，政府的組織裡有一部份原來是管理皇室的家務的。有些重要的官位都是由內朝的侍從或秘書演變而來，此處不必贅述（註44）。在征服王朝統治下，例如遼的制度，很清楚的劃分成兩個部份，即南北院的設立，由北院治理契丹人，南院治理漢人。到了金代，最初模仿遼的制度，以樞密院和都元帥府，以及後來的行臺尚書省治理華北，以勃極烈制度和後來的三省六部治理燕雲十六州和東北。這種劃分已經不是純粹的依照種族的區別，而是依地區的不同而從事的。經過了一一五〇年，尤其是一一五六年的政治改革以後，表面上看來女真人在政治上已經深受漢文化的薰陶，放棄了部落組織，成立中央集權的官僚組織來統治國內各種不內的民族。實

（註41） 以上見金史卷四十四兵志。

（註42） 同上卷八十七「僕散忠義傳」。

（註43） 陶晉生，「前引文」，頁54。

（註44） 如漢代的內外朝官。看勞幹，「論漢代的內朝與外朝」，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一九四八），頁227-267；陶希聖、沈任遠，秦漢政治制度（臺北：商務，一九六四年臺一版），頁68-69及91；參考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香港；東南印務出版社，一九五二），頁4-9。

際上女真統治者仍然是偏重女真人的權益，而歧視漢人的。在稅收方面女真人享受特別的優待，就是很好的證據（註45）。不僅如此，猛安謀克更發展成為世襲制度，將這些權益一代代的傳諸後世。猛安謀克部民進入政府，又有特別的途徑。這一點留待下文討論。不過在這裡要指出一點，就是女真人經由特殊的途徑進入政府，是以內朝為主，造成內朝由女真人牢固把持的現象。而且內朝較以前的中國朝代中的內朝的重要性大得多。不僅如此，從內朝以及其他途徑（如策論進士）進入外朝的女真人，仍然能够和漢人平分外朝的權力。在這種情形之下，漢人自然很難掌握大權了。

內朝的軍事機關殿前都點檢司，和管理皇帝私人事務的宣徽院，是女真人入仕的主要機構。這些機構也掌握了很大的權力。如隸屬於殿前都點檢司的近侍局在金末的權勢就超過了外朝，而近侍局點不過是五品官而已。金末文士劉祁評論近侍局說：

金朝近習之權甚重。置近侍局于宮中，職雖五品，其要密與宰相相等，如舊日中書。故多以貴戚世家恩倖者居其職，士大夫不預焉。南渡後人主尤委任，大抵視宰執臺官皆若外人，而所謂心腹，則此局也。其局官以下所謂奉御、奉職輩，本以傳詔旨供使令，而人主委信，反在士大夫右。故大臣要官，往往曲意奉承。或被命外出，帥臣郡守，百計饋餽，蓋以其親近易得言也。……又沮壞正人，招賄賂，為不法。至于大臣退黜，百官得罪，多自局中，御史之權反在其下矣（註46）。

敘述權力超出外朝的情形，非常清晰。近侍局的任務，甚至包括監視外朝的動靜。宣宗（在位：一二一三至一二二三）時平章政事抹撚盡忠指出不應當讓近侍預政，宣宗答道：

自世宗、章宗朝，許察外事，非自朕始也。如請謁營私，擬除不當，臺諫不職，非近侍體察，何由知之？盡忠乃謝罪（註47）。

可見耳目之外還有耳目。除了殿前都點檢司和宣徽院，大宗正府也擁有參與決策的權

（註45）陶晉生，「前引文」，頁52。

（註46）劉祁，歸潛志（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七，頁十三上。

（註47）金史卷一〇一「抹撚盡忠傳」。

力。金代末期的權臣撒合輩，就是三品官的同判大睦親事（註48）。這也是由於大宗正府管理特別有權勢的宗室的緣故。

4. 女真與非女真官員間的制衡

這是征服王朝統治下，爲了防止被統治者勢力過大，影響到統治者地位而想出來的方法。女真與非女真官員間的制衡，見下文表一。又據三上次男的統計，最重要的御史臺的官員御史大夫和御史中丞，在金代共有三十名女真人和三十一名非女真人擔任。監察御史出巡的時候，是女真人和漢人各一名共同執行任務（註49）。這個制衡的方法也被後來的元、清兩代沿襲。在用人方面，女真人大都從蔭補出身。章宗時代三分之二的官員都以門蔭補敍出身（註50）。至於世襲官（猛安謀克）的世襲方式，不一定是嚴格的父傳子，而是從子姪中，選擇賢能。世宗時宗憲曾經建議猛安謀克有不稱職的應從「弟姪中更擇賢者代之」（註51）。這一點和遼代的世選頗相似。

五、統治階層的構成

1. 統治階層的構成

金代用人制度的特色，誠如選舉志序言所說：「……終金之代，科目得人爲盛。諸宮護衛，及省臺部譯史、令史、通事仕進皆列於正班，斯則唐宋以來之所無者。豈非因時制宜，而以漢法爲依據乎」！根據選舉志，金代用人主要分爲文散官或文資，

（註48） 看同上卷五十六殿前都點檢司及官徽院條；卷五十五大宗正府條；及卷一一「撒合輩傳」。

（註49） 三上次男，「金の御史臺とその政治社會的役割」，頁36及6-7。

（註50） 關於蔭補的人數限制，見金史卷五十二選舉志「門蔭之制」。泰和元年（一二〇一）太府監孫復言：「方今在仕者三萬七千餘員，而門蔭補敍居三之二。諸司待闕動至累年，蓋以補蔭猥多，流品混淆，本末相舛。至於進納之人，既無勞績，又非科第，而亦蔭及子孫，無所分別。欲流之清，必澄其源。乃更定蔭敍法而頒行之」。見同上卷十一泰和元年正月壬子朔條。惟新蔭敍法內容爲何，不見於選舉志。元好問遺山先生文集（四部叢刊本）卷二十七「輔國上將軍京兆府推官康公神道碑銘」載「金朝入仕之路，在近代爲最廣，而出於任子者十之四」（頁十七下）。

（註51） 同上卷七十，「宗憲傳」：「（世宗時）有司言，諸路猛安謀克，怙其世襲，多擾民。請同流官以三十月爲考。詔下尚書省議，宗憲乃上議曰：昔太祖皇帝撫定天下，誓封功臣，襲猛安謀克。今若改爲遷調，非太祖約。臣謂凡猛安謀克，當明核善思，進賢退不肖。有不職者，其弟姪中更擇賢者代之。上從其議。」

及武散官，後者又稱右職或右選：

金制，文武選皆吏部統之。自從九品至從七品職事官部擬；正七品以上呈省以聽制授。凡進士則授文散官，謂之文資官；自餘皆武散官，謂之右職，又謂之右選。文資則進士爲優，右職則軍功爲優。皆循資有陞降定式，而不可越（註52）。

現在根據金史列傳的人物資料，將金代統治階層的實際構成情形作成統計表，以測驗與前節和選舉志所說的特點，是否符合（註53）。除后妃、孝友、隱逸、列女、方伎、宦者列傳之外，建國前事蹟過於簡單及建國後事蹟不可考的人物，以及宗室中天折者，都不予計算。又列傳中有些人物雖不見於傳目，而仍有事蹟可考者，併入計算。經過以上的增減，共得六百四十八人（註54）。

按照種族的區別，可以得到統治階層分配的情形如表一。

表一 金代統治階層種族分配表

種 族	女 真			漢人	契丹	渤海	奚	其他	總計
	宗室	完顏氏	其他						
人 數	126	36	162	260	33	19	8	4	648
百 分 比	19	6	25	40.1	5.1	3	1.2	0.6	100
	50								

（註52）金史卷五十一選舉志。文散官又稱左選。卷八十八「石琚傳」：「世宗謂宰臣曰：……近來左選多不得人。惟石琚爲相時，往往能舉其官；左丞移刺道、參政粘剌斡特剌舉右選頗得之。」

（註63）由於金代的文集以金末元初爲多，而且現存碑帖中有關金代的爲數不多，所以祇好取金史列傳的記載，作爲統計的基礎。

（註54）在作統計時首先將全部人物（除后妃、孝友等傳外）編號。計得七二〇人。卷六十五中人物大都在建國前有事業，而且事蹟不盡可考，亦無曾任官職的記載，所以除八人事蹟較詳細的可予計算外，其他十五人皆不列入統計。卷六十六一人，卷六十七中十一人，卷六十八中二人皆與上例相同。金史中人物又有雖立傳而早卒的，自然不必計算。如卷八十二海陵諸子（四人），卷九十三章宗諸子（十人），衛王二子，及卷六十九的宗傑。列傳中頗多不見傳目而事蹟可考的人物，如卷六十五惟鎔、卷六十九合住、卷七十習失等，均列入統計。此外又有事蹟不可考的，如卷七十六（一人）、卷八十（一人）、卷一〇五（二人）、卷一二一（十人）、卷一二二（二人）、卷一二三（三人）、卷一二四（二人）、卷一二六（五人）、卷一三三（一人）等。又有見傳目而事蹟不詳的，如卷一二八「王浩傳」附師夔等，僅將師夔一人列入計算。

女真官員的人數，恰好等於非女真官員人數的總和。以上的總人數中，官至三品以上的，共有五百三十人。表二顯示其中女真官員的數目，超過了非女真官員的總和：

表二 三品以上官員種族成份分配表

種 族	女真	漢人	契丹	渤海	奚	其他	總計
人 數	280	195	27	18	7	3	530
百 分 比	52.8	37	5	3.4	1.3	0.5	100

一般說來，女真人在任時間較長，而且一人常可以歷任幾個重要的官職。漢人則在任時間較短，任命重要職位的頻率不如女真人多。在任時間的長短不易統計，而任官的頻率，則著者曾經將熙宗和海陵時代，將相任命次數作過統計。女真官員的任命次數，依照萬斯同「金將相大臣年表」統計的人物，佔百分之六十二點七（一百三十一次任命），而漢人僅佔百分之十九點一（四十次任命）（註55）

至於金代各種族在統治階層中地位的變動，可以分成四個時期來觀察。茲以三十年為一代，將金代分為以下四期：

（I）西元一一一五至一一四四年

本期包括從建國至熙宗在位末期，即太祖、太宗和太祖嫡孫熙宗三朝。

（II）西元一一四五至一一七四年

本期包括海陵一朝及世宗朝的一半。海陵、世宗和熙宗，同屬於女真統治者的第三代。

（III）西元一一七五至一二〇四年

本期包括世宗在位的下半期，世宗嫡孫章宗朝的大半。

（IV）西元一二〇五至一二三四年

本期包括章宗朝的末年及衛紹王（在位：一二〇九至一二一三）、宣宗和哀宗（在位：一二二四至一二三四）三朝。

（註55）「金代初期女真的漢化」，頁53-54。

在將人物納入不同時期的工作裡，自然發生一個官員應依照甚麼標準來斷定屬於那一期的問題。本文中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法，是以一個官員達到最高官位的時間為準，如果上述標準難於決定，則依照其在某一時期中任職期間的長度和貢獻來作標準（註56）。當然在以下的分期中，某一人物應屬何期，仍不免有武斷的情形發生。

女真官員和非女真官員，以及非女真官員內的構成份子，勢力的消長情形可以參考前文第二節註29的附表。若就金史列傳中的人物來觀察，可參考表三。

表三 金代統治階層構成表（百分比）

民 族 期 別	女 真				漢人	契丹	渤海	奚	其他	總計	統計 人數
	宗室	完顏氏	其他	小計							
I 1115-1144	50	5	9	64	28	5	3	—	—	100	106
II 1145-1174	20	4	23	47	35	7	6	3.5	1.5	100	192
III 1175-1204	19	3	20	42	50	5	3	—	—	100	104
IV 1205-1234	6	8	35	49	45	4	0.7	0.3	1	100	246

表三顯示女真人中間宗室的勢力一直在衰退，而非完顏氏的女真官員則在金末大量的擁進政府。漢人的勢力也是從第三期開始增強。這種現象和女真政權極盛時與漢人合作，及末期逐漸腐化，不得不依賴漢人，尤其是地方豪族，有很密切的關係。同時也顯示由於客觀條件和環境的變化，政治結構的構成以及其中各機構的功能也隨著在適應這些變化。

就漢人來說，考試制度是達到政府裡高位的重要途徑。表四指出經由這一途徑出身的官員佔大多數，及其所佔比率在不同期間的變動。

（註56）列傳中人物生卒年資料不全，故不能像 Lipset 和 Bendix 的著作，以出生年為準。見 Seymour Martin Lipset and Reinhard Bendix, *Social Mobility in Industrial Societ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9), p. 122, Table 4.2 and *passim*。許倬雲則以人物見於左傳的第一次及最後一次之間取其中間數以定其年代。見「春秋戰國間的社會變動」，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四本下冊（一九六三），頁 560。

表四 金代漢人仕進途徑表（百分比）（註57）

途徑 期別	科舉	軍功	其他	總計	統人計數
I 1115-1144	40	20	40	100	30
II 1145-1174	52	16	32	100	68
III 1175-1204	90	—	10	100	52
IV 1205-1234	58	27	15	100	110

以上第一期中絕對大多數的進士是遼朝的。從第二期起，金朝的進士作官的愈來愈多。第四期軍功類增加，是末期政治腐化，國防鬆懈，以致漢人擴充地方勢力的結果。大部份的進士第一個職位是地方官，或者尙書省令史。

對於契丹、渤海和奚人來說，科舉制度不是他們入仕的重要途徑。金史中祇有一個契丹人和五個渤海人曾經獲得進士身份。而奚人則從沒有由科舉進入政府的。以上三種民族入仕以經由軍功和蔭補較多（註58）。

女真人入仕，大都循蔭補和世襲。熙宗時代一品至八品都不限所蔭人數。到了海陵貞元二年（一一五四）纔定蔭敘法，規定從一品到七品都有蔭人的限額，而八品不能用蔭。世宗時代，七品官可蔭一人，五品官許蔭二人。章宗明昌初六品官亦許蔭二人

（註57） 其他類包括薦辟、以吏出身、機緣及資料不明的人物。

（註58） 契丹、渤海、奚人仕進途徑表。

民族 種類	契丹					渤海					奚				
	I	II	III	IV	總計	I	II	III	IV	總計	I	II	III	IV	總計
科舉	0	0	0	1	1	0	3	1	1	4	0	0	0	0	0
薦辟	0	3	2	2	7	0	1	0	0	1	0	0	0	0	0
機緣	1	4	3	3	11	0	6	2	1	9	0	1	0	0	1
軍功	3	4	0	2	9	2	1	0	0	3	0	3	0	1	4
不明	1	2	0	2	5	1	0	0	0	1	0	3	0	0	3

。一品官可以蔭子孫至曾孫及弟兄姪孫六人。

右職中牌印，護衛的出職，是在熙宗朝所規定的。世宗時代又定宗室、將軍、宮中諸局承應人、宰相書表、太子護衛、妃護衛、王府祇候郎君、內侍、宰相子、譯史、通事、省祇候、郎君、親軍、驍騎諸格。女真人又有超遷格（註59）。自定格後，尤以從護衛、奉御出身的是仕進的一大特色。如崇成以宗室子於大定十八年收充奉職，章宗時由護衛屢遷武衛軍都指揮使。又如膏，大定十年以皇家近親收充東宮護衛，轉十人長，官至尙書右丞（註60）。所謂奉御，泛指殿前都點檢司及宣徽院所屬內廷供奉各局中的官員，尤其是近侍局。茲舉僕散安貞的仕歷為例：

僕散安貞，本名阿海。以大臣子充奉御。父揆尙韓國公主，鄭王永蹈同母妹也。永蹈誅，安貞罷歸。召爲符寶祇候，復爲奉御。尙邢國長公主，加駙馬都尉，襲胡土愛割蠻猛安。歷尙衣直長、御院通進，尙藥副使。丁母憂。起復，轉符寶郎，除同知定海軍節度使事（註61）。

其中符寶祇候屬於殿前都點檢司，尙衣局、尙藥局屬於宣徽院（註62）。從奉御、護衛出身的大都是宗室子和大臣子，以蔭補得官。宿衛親軍則有出身微賤的（註63）。還有一些宗室子直接授將軍，如完顏鄭家「皇統初以宗室子授定遠大將軍，除磁州刺史」（註64）。是甫出身就官至從四品了。宗賢「自護衛未十年位兼將相」，更是迅速（註65）。

（註59）金史卷八十八「唐括安禮傳」：「上（世宗）曰：除授格法不倫。奉職者皆閭閻子孫，朕所知識，有資考出身月日。親軍不以門第收補，無蔭者不至武義不得出職。但以女直人有超遷官資，故出職反在奉職上。天下一家，獨女直有超遷者。何也？」安禮對曰：祖宗以來立此格，恐難輒改。」可見宗室貴族子弟多從奉職出身，而普通女真子弟多補親軍。

（註60）同上卷六十五「崇成傳」；卷六十六「膏傳」；卷六大定十年二月戊申條，世宗對近臣說：「護衛以後皆是治民之官，其令教以讀書。」丙辰條又說：「護衛十年出爲五品職官，每三日上直，役亦輕矣。豈徒令飽食安臥而已？弓矢不習，將焉用之？」。

（註61）同上卷一〇二本傳。

（註62）同上卷五十六百官志二。

（註63）如僕散師恭。卷一三二本傳。

（註64）同上卷六十五本傳。

（註65）同上卷七〇本傳。

以上所舉的例子中，有一些是先授世襲猛安或謀克，再充護衛的，如宗賢。有的先充護衛，再得到世襲爵位，如紇石烈執中（註66）。世襲猛安謀克是一種爵位，但是本身也有官品，可以作為入仕的依據。如文：

皇統間授世襲謀克，加奉國上將軍，居中京。……貞元元年，

除祕書（註67）。

又如爽：「天德三年授世襲猛安，正隆二年（一一五七）除橫海軍節度使」（註68）。

茲將女真人依其入仕途徑列表如下：

表五 金代女真人仕進途徑表（百分比）（註69）

類別 期別	科舉	學校	薦辟 及 以吏 出身	軍功	世襲及蔭緣							總計	統計 人數	資料 不明 人數
					宗室	護衛	奉御 祇候	以宗室 子授將 軍	世襲 猛安 謀克	蔭 外戚 及其他	小計			
I 1115-1144	—	—	—	38	47	1.5	—	—	13.5	—	62	100	66	2
II 1145-1174	1	2	7	19	13	10	2	5	30	11	71	100	90	2
III 1175-1204	5	7	—	5	23	9	21	—	18	12	83	100	43	1
IV 1205-1234	37	—	3	9	8	16	10	—	8	9	51	100	104	16

由以上的統計，可以知道金代統治階層的構成，是女真和非女真官員各佔一半。女真的出身，大都依賴世襲蔭補和軍功，而漢人的出身則絕對大多數是進士。這些都和本文第四節的分析符合。

（註66）同上卷一三二本傳。

（註67）同上卷七十四本傳。關於猛安謀克的官品和職掌看卷五十七百官志三。

（註68）同上卷六十九本傳。

（註69）表中蔭緣類是廣義的蔭緣，屬於這一類的人物，有一些不是由於出身顯宦之家而得到蔭補的特權的。完顏氏家族的構成份子，甚至於和皇室親近的部民，都可能被選充護衛和奉御。關於征服王朝統治下蔭緣的意義，請參看 Karl A. Wittfogel, "Public Office in the Liao and the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0(1947), 13-40. 在世襲及蔭緣類列入宗室項下的人物，事實上是沒有關於出身記事的人員，但是其為宗室而入仕則很明白。世襲猛安謀克項，也是除了世襲之職以外，缺乏其他關於出身記事的人物，或先獲得世襲的爵位再出職。在其他項下，如護衛、奉御等也有很多後來取得世襲猛安謀克身份的。

2. 政策決定的幾個實例

政治結構的發展和變遷，可以從政策決定的模式中窺見一斑。在官僚制度尚在樹立的過程中，女真政權是由完顏氏一個氏族所把持著的。酋長的權力雖然在太祖和太宗的時代已經提高，宗室的勢力却仍舊存在。宗室大臣可以參與決策，甚至可以左右君主的決定。最明顯的一個例子，是太宗立太祖嫡孫亶為儲貳的決定。在折衝的過程中，太宗不得不採納太祖世系羣的意見。此外劉豫政權的樹立，也是由擁有軍權的宗室一手造成（註70）。這些大臣的權力很明顯的表現在一一三七年討論應否將黃河以南的地區歸還給南宋的會議中：

明年（一一三七），撻懶朝京師，倡議以廢齊舊地與宋。熙宗命羣臣議。會東京留守宗雋來朝，與撻懶合力。宗幹等爭之不能得。宗雋曰：我以地與宋，宋必德我。宗憲折之曰：我俘宋人父兄，怨非一日。若復資以土地，是助讐也，何德之有？勿與便。撻懶弟曷亦以為不可。既退，撻懶責曷曰：他人尚有從我者，汝乃異議乎？曷曰：苟利國家，豈敢私邪？是時太宗長子宗磐為宰相，位在宗幹上，撻懶、宗雋附之，竟執議以河南、陝西地與宋（註71）。

在太祖太宗的時代，女真統治者大約可以劃分為代表地方分權的軍閥集團和代表中央集權的官僚集團。一一三七年的討論中，很明顯的有一些大臣將政府的利益放在軍閥們的私人利益之上。由於官僚集團的得勝，女真政權纔得以鞏固（註72）。不過熙宗時代宗室的力量仍然十分強固，幸而這些宗室大都是傾向於中央集權的。軍閥的勢力被削弱後，熙宗時代的軍國大計，都由同一世系的大臣宗弼決定，如復取河南地以及對南宋的和戰。

海陵王篡位以後，對於宗室除了壓制就是防範。同時不得不倚仗非女真官員，在身邊成立了一個決定政策的小團體。這個小團體的成員並不一定是外朝的高級官員，

（註70） 參考「金代初期女真的漢化」，頁42-46。

（註71） 金史卷七十七「撻懶傳」。

（註72） 參考「金代初期女真的漢化」，頁46-47。

而是包括親近的所謂「小人」，如李通、張仲軻、馬欽等漢人，和梁琬等宦官。至於決定的權力則完全操在海陵王一個人的手中（註73）。

世宗時代，官僚制度已經形成及鞏固，政策決定的機構是以外朝的尚書省為主，在御前討論後，再作決定。例如世宗籌劃「推排物力」政策，在和大臣討論的時候，左丞蒲察通，右丞移刺道和都點檢襄贊成；右相徒單克寧、平章政事唐括安禮和樞密副使宗尹反對（註74）。同樣的討論在章宗時代也可以發現，例如討論應否防備南宋的北伐，參政獨吉思忠、樞密副使完顏匡和大理卿畏也等贊成防備；而太常卿趙之傑、知大興府承暉和御史中丞孟鑄不贊成（註75）。宣宗初即位時辯論是否應當貶抑衛紹王，太師尚書令紇石烈執中，太子少傅奧屯忠孝和侍讀學士蒲察思忠贊成；而反對者包括戶部尚書武都，太子太保張行簡，侍御史完顏訛出、拾遺田庭芳等（註76）。

尚書省，尤其是宰執，在世宗時代可以覆議皇帝的政策和命令，甚至在詔旨已經發出以後，也可以修改。至於其他機構所上的奏議，尚書省也可以審議（註77）。這是一種合議制度，在末期更擴大到包括所有的內外朝官員，來應付緊急事件（註78）。

在以上的實例中，已經可以發現參與決策的機構和官員，在章宗和宣宗的時代，不僅是尚書省和宰執而已。在金代末期，外朝的御史臺和內朝的近侍局的決策權力更是增加。世宗時代所建立的決策模式可說是已經破壞。例如宣宗時河北被蒙古侵略，宣宗和羣臣商討封建有地方勢力的漢人。羣臣中有機種不同的意見。宣宗所採納的是御史中丞完顏伯嘉，右司諫朮甲直敦、宣徽使移刺光祖、提點尚食局石抹穆及宰執的建議。這羣人是臺諫和內廷的結合（註79）。正大四年（一二二七）對於蒙古和戰的爭

（註73） 參考金海陵帝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頁24-29。

（註74） 金史卷四十六食貨志。

（註75） 同上卷九十八「完顏匡傳」。

（註76） 同上卷十三至寧元年九月丁未條及卷一三二「紇石烈執中傳」。

（註77） 世宗要求宰執：「……自今朕旨雖出，宜審而行。有未便者，即奏改之。或在下位有言尚書省所行未便，亦當從而改之，毋拒」（金史卷六大定十一年十月甲寅）。參考三上次男，「金朝における尚書省の研究（前篇）」，頁47-50。

（註78） 三上次男，「金朝における尚書省の研究（前篇）」，頁36-38；「（後篇）」，歴史と文化VI（一九六三），頁33-39。

（註79） 其他發表意見的有翰林學士承旨徒單鑄等十六人；刑部侍郎奧屯胡撒合等三人；兵部尚書烏林答與等二十一人。見同上卷一一八「苗道潤傳」。

議中，右司諫陳規和宰執完顏賽不主和，而同判大睦親事撒合輦、監察御史烏古論四和與完顏習顯主戰（註80）。這是內廷和御史臺決策力量增強的又一個例子。

金代末期政策決定最詳細而頗饒興趣的例子是宣宗遷都汴京以後商討猛安謀克戶如何分配土地的問題。當時的參知政事高汝礪本來就不贊成將猛安謀克戶（即軍戶）也隨著朝廷遷到黃河以南。等到軍戶已經遷徙到黃河以南之後，怎樣將土地分配給他們就成了很大的問題。貞祐三年（一二一五）宰執主張括田，侍御史劉元規上書反對，認為將「大失衆心」（註81）。於是決定分遣官員向耆老徵求意見，問他們贊成增加官田的賦稅，還是放棄租佃官田。結果老百姓不願負擔過高的租稅，願意將田地交還給政府。高汝礪上奏反對，他說：

遷徙軍戶，一時之事也。民佃官田，久遠之計也。河南民地，官田，計數相半。又多全佃官田之家，墳塋莊井，俱在其中，率皆貧民。一旦奪之，何以自活？夫小民易動難安；一時避賊，遂有此言。及其與人，即前日之主，今還爲客，能勿悔乎？悔則忿心生矣。如山東撥地時，腴田沃壤，盡入勢家，瘠惡者乃付貧戶。無益於軍，而民則有損。至於互相憎疾，至今猶未已。前事不遠，足爲明戒。當倍益官租以給軍糧之半，復以係官荒田牧馬草地，量數付之。則百姓免失業之艱，而官司不必爲厲民之事矣（註82）。

直到金末，屯田的方法始終不能有效的實行。從以上的討論中可以發現括田是一件直接影響老百姓對於政府的信賴和支持的事，如果處理不得當，就會失去民心。當時的宰執是權臣朮虎高琪和女真人僕散端、漢人高汝礪。女真官員大抵是贊成括田的。後來經過和老百姓的談話，幾乎實行括田。若不是劉元規和高汝礪提出異議，政府恐怕早就失去老百姓的支持了。由這個例子可以知道女真政權雖已逐漸腐化，却不得不和

（註80）同上卷一〇九「陳規傳」及卷一一一「撒合輦傳」。

（註81）同上卷四十七食貨志。

（註82）同上卷一〇七「高汝礪傳」。

大多數的漢人妥協（註83）。

六、結 論

十二世紀初年，東北的女真人以少數民族入主華北，在將他們的部落政治結構轉變到傳統的中國政治結構的過程中，遭遇到的政治問題是較純粹中國朝代的改換更為複雜的。他們的解決方法，在歷史上發生了深遠的影響。一方面作為征服王朝，金代的政治結構被後來的征服王朝——元和清——所模仿；另一方面女真人的統治影響和改變了傳統中國的政治結構。

在政治結構的轉變過程中，女真統治者放棄了部落組織，首先模仿契丹人的兩元政治，接著又取消了這種過渡的政治結構，而走向全盤漢化。由於內部權力鬥爭的壓力和安撫漢地的需要，女真統治者極力加強中央集權。新的官僚制度是依照唐宋的模型而建立的，它的合法化是以尊重中國傳統價值系統和儒家思想為基礎。強大的軍事力量配合著借用的中國價值系統、思想和官僚制度，使女真人足以在中原建立和維持新政權。何況女真人明瞭與中國社會和政治上中堅份子（elites）合作的必要，通過了考試制度來選擇和任用優秀人材，共同操縱新的政權（註84）。總之，新政權維持猛安謀克制度和一套蔭補的方法，讓女真人保有特權，加以採用考試制度籠絡漢人，頗能够一時滿足女真人和非女真人的需要，和獲得他們的支持。

金代政治結構的一個特色，是表面上完全採用中國制度，而實際上內朝的各種機構特別發達，不斷引進女真新血來支配政策，和保障異族的特權。雖然金世宗企圖透過女真進士科來建立理性化的用人制度，這個制度却並沒有發揮很大的功用，來阻止

（註83）類似的例子如當時討論權油案，「時右丞相高琪當國，人有請權油者。高琪主之甚力，詔集百官議。戶部尚書高夔等二十六人同聲曰可，（楊）雲翼與趙秉文、時戡等數人以爲不可，議遂格」（金史卷一一〇「楊雲翼傳」）。

（註84）傳統官僚政治系統中農民在政治上最不活躍。一般老百姓（即農民）對於政治系統的感覺是曖昧的。他們如果支持政治系統，則是透過社會上的中堅份子（elites）而實行的。看 S.N. Eisenstadt,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Empir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pp. 207-209; David Easton, *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65), pp. 227-229。

金末宗室貴族和女真官員的腐化，以及自私心理的發展。

金代政治結構的缺點，可以從三方面來觀察。第一、改朝換代的工作，停止在建立政權 (state-building) 的階段，而沒有作任何努力去進一步建立一個種族整合的國家 (註85)。誠如劉祁的分析，金朝的衰亡是由於「根本未立」，「偏私族類，疏外漢人」，也就是沒有摒棄自身是享有特權的外來者的想法，澈底開放政權 (註86)。第二、和以上的缺點有連帶關係的一點，是女真政治結構較唐宋為簡單，取消了制衡的作用，在治術上著重制壓 (coercion)，因而發生了政治過程的殘暴化。內朝的權力特別強大，更是一種退化的現象 (註87)。所以互金之世，由於政權下的大多數百姓經常對它發生疑懼和不滿的情緒，政治衝突特別頻繁。第三、中央集權強化和政治結構簡單化的的一個結果，是造成金末權臣秉政的現象。金末的三個權臣 (紇石烈執中、朮虎高琪和撒合輦)，兩個 (朮虎高琪和撒合輦) 出自內朝。這些權臣破壞了世宗時代所建立的決策制度，更不顧及女真政權下大多數民族的利益。從以上三個缺點看來，金代的政治結構中雖有很多維繫征服王朝的聰睿發明，却仍具有不少致命的根本缺陷。

(註85) Gabriel A. Almond 把近代國家的建立過程分為政權建立 (state-building) 和國家建立 (nation-building) 兩個層次。很顯然的，金代女真人僅做到了政權建立而已。看 Gabriel A. Almond and G. Bingham Powell, Jr., *op. cit.*, pp. 35-36 and 314。

(註86) 歸潛志卷十二「辨亡」：「……其所以不能長久者，根本不立也。……又偏私族類，疏外漢人。其機密謀謨，雖漢相不得預。人主以至公治天下，其分別如此，望羣下盡力，難哉！」

(註87) 這種現象似即 S. N. Eisenstadt 所謂的「反分殊」 (de-differentiation)。看他所著 "Social Change, Differentiation and Ev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9 (1964), 375-386.